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6 月，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69,120股调整为703,785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87名调整为82名。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相关事项后，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1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本次放弃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225 股。

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9,120 股调整为 703,785 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 87 名调整为 82 名。

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